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建勳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秋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：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另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221,500元、提繳9,000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核其請求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本件上訴人起訴時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830,000元(計算式：221,500元×12個月×5年+9,000元×12個月×5年)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00,556元，惟本件係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66,8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

01 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江慧君